

普及法律常识讲话

江苏省司法厅宣传处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普及法律常识讲话

江苏省司法厅宣传处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 10.5 插页 2 字数 240,00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册

书号: 60100·905 定价: 1.05 元

(内部发行)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需要，给普及法律常识宣传员提供宣讲资料，我们约请部分同志，编写了这本《普及法律常识讲话》（以下简称《讲话》）。

《讲话》以《普及法律常识读本（农民读本）》为依据，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用讲稿的形式写成，在文字上力求通俗易懂。它既可供普法宣传员在宣讲时使用，也可以作为农民自学法律常识的教材，对厂、矿企业普法宣传员和职工学习法律常识亦有一定的帮助。

《讲话》初稿撰写人有：韩学保（第一讲）、吴瑞衡（第二讲）、刘绍文（第三、四、五讲）、顾曾安（第六讲）、章振国（第七、八讲）、戴学泳（第九讲）、章立东（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讲）、谢文、闵建君（第十六、十七讲）、沈征伟（第十八讲）、罗孟宁（第十九讲）、范黎寅（第二十讲）、王雪峰（第二十一讲）、陈冬华（第二十二、二十三讲）、蒋兆禧（第二十四讲）、秦启知（第二十五讲）、王清泉（第二十六讲）、梁辉、朱飞龙（第二十七讲）、池树滋（第二十八讲）。

初稿经集体讨论修改后，由邢才、李伯雄、傅家绪、向太阳、杨兴强、金晓明等同志分工作了修改，全书由杨兴强同志统稿。

《讲话》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很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本书肯定存在许多欠妥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

江苏省司法厅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讲 农民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	(1)
一、农民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	(1)
二、什么是法律	(4)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7)
第二讲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1)
一、什么是宪法	(11)
二、我国宪法的制定和指导思想	(13)
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21)
第三讲 我国的国家制度	(27)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27)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	(30)
三、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32)
第四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	(35)
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35)
二、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38)
三、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走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	(40)
第五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3)
一、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43)
二、我国公民应当履行的义务	(52)
三、正确对待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54)
第六讲 什么是违法行为	(58)
一、什么是违法行为	(58)

二、什么是法律制裁	(63)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65)
四、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67)
第七讲 什么是犯罪	(72)
一、什么是犯罪	(73)
二、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	(75)
三、什么是正当防卫，为什么要有正当防卫	(77)
四、什么叫紧急避险	(78)
五、什么叫意外事件	(79)
第八讲 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和共同犯罪	(80)
一、什么是犯罪的预备	(80)
二、什么是犯罪未遂	(81)
三、什么是犯罪的中止	(82)
四、什么是共同犯罪	(84)
第九讲 刑 罚	(87)
一、什么是刑罚，为什么要适用刑罚	(87)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88)
三、附 加 刑	(91)
四、我国刑法规定的从重、从轻、减轻处罚和免于 处罚	(93)
第十讲 反革命罪	(96)
一、什么是反革命罪	(96)
二、四种反革命罪	(99)
第十一讲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	(104)
一、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意义	(104)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及其种类	(104)
三、当前农村常见的几种侵犯人权的犯罪	

活动	(105)
第十二讲 侵犯财产罪	(122)
一、抢 劫 罪	(122)
二、抢 夺 罪	(124)
三、盗 窃 罪	(125)
四、诈 骗 罪	(126)
五、故意毁坏财物罪	(128)
第十三讲 维护社会管理秩序	(131)
一、流 氓 罪	(132)
二、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134)
三、窝赃、销赃罪	(136)
四、制造、贩卖假药罪	(137)
五、赌 博 罪	(138)
第十四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0)
一、决 水 罪	(141)
二、放火罪与失火罪	(142)
三、破坏重要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43)
第十五讲 妨害婚姻、家庭罪	(145)
一、干涉婚姻自由罪	(146)
二、虐待罪和遗弃罪	(147)
第十六讲 保护森林、发展林业	(150)
一、森林法简介	(150)
二、制定与颁布森林法的重要意义	(151)
三、森林法的主要内容	(155)
四、加强森林法的宣传	(164)
第十七讲 保护水产资源发展水产事业	(166)
一、什么叫水产资源和渔业法规	(166)

二、保护水产资源、发展水产事业的重要意义	(167)
三、认真贯彻渔业法规, 积极保护水产资源, 发展 水产事业	(170)
第十八讲 合 同	(180)
一、什么是合同以及合同的特点	(180)
二、签订合同的方法	(182)
三、经济合同的内容	(183)
四、不履行经济合同应负的责任	(187)
五、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91)
第十九讲 损害赔偿	(195)
一、什么叫损害赔偿	(195)
二、构成损害赔偿责任必须具备的条件	(196)
三、几种特殊的赔偿责任	(199)
四、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方法	(202)
第二十讲 关于房屋纠纷和宅基地	(206)
一、关于房屋纠纷	(206)
二、关于宅基地	(214)
第二十一讲 财产继承权	(217)
一、什么是财产继承	(217)
二、财产继承的原则	(220)
三、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22)
四、法定继承的顺序	(225)
五、遗嘱继承	(226)
六、遗产的处理	(227)
第二十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31)
一、婚姻自由	(231)
二、一夫一妻	(234)

三、男女平等	(235)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36)
五、计划生育	(237)
第二十三讲 结婚与离婚	(239)
一、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239)
二、离 婚	(242)
三、关于离婚问题的两项特别规定	(246)
四、离婚后子女的抚养问题	(246)
五、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问题	(248)
第二十四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250)
一、夫妻关系	(250)
二、父母子女关系	(252)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256)
第二十五讲 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	(258)
一、人民调解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58)
二、人民调解组织的性质、任务和设置	(260)
三、人民调解工作的原则和纪律	(265)
四、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作用	(267)
第二十六讲 我国的公证制度	(273)
一、什么是公证	(273)
二、我国公证处的业务范围	(280)
三、我国办理公证的程序	(281)
第二十七讲 关于刑事诉讼的几个问题	(284)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84)
二、单位和个人控告、检举、作证的权利和义务	(286)
三、刑事诉讼中的管辖规定	(289)

四、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294)
五、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96)
六、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298)
七、公开审判	(301)
八、两审终审制	(303)
第二十八讲 关于民事诉讼的几个问题	(306)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06)
二、民事案件的管辖	(313)
三、一审程序中的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	(315)
四、二审程序	(323)
五、审判监督程序	(323)
六、强制执行	(324)

第一讲 农民为什么要 学习法律常识

这一讲，主要使大家明白农民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什么叫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从而提高知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

一、农民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我国有十亿人口，其中八亿是农民。我们要把农村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农村，把国家建设成文明、富裕、发达、民主和法制健全的社会主义国家，农民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只有在八亿农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才能保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发展，才有可能最终实现在全国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一宏伟目标，才能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省人大常委会于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通过了“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因此学习法律常识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法律常识的普及，在农村仍然是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农村中还有许多人不知法、不懂法，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如一天

下午，某村农民肖××，在自己承包地里砍了一棵大白菜，回家途中与邻居王××相遇，王无端怀疑肖，便上前质问，硬说肖偷了她地里的菜。肖向王解释，王不但不听，还恶语伤人。为此，两人发生争执，后被群众劝开。但是王的父亲仍不罢休，突然拿起锄头从背后朝肖的丈夫头顶砸去，致使其头部受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王××的父亲因故意杀人罪被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随着城乡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经济合同、债务、侵犯“两户一体”合法权益的纠纷大量增加。南京市一九八四年共发生经济纠纷一千八百四十四起，其中发生在“两户一体”之间的就有九百五十起，侵犯“两户一体”经济利益的五百五十起，其他三百四十四起。在农村基层干部中，违法乱纪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如某村党支部副书记带领部分村民哄抢同村专业户邱××等人承包的四十亩地里的胡萝卜，在当地造成极坏的影响。

在日常生活中，也经常会碰到一些法律问题。如，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生活逐渐富裕了，要盖新房子，若发生宅基地纠纷，怎样解决？自己的婚姻大事，被别人干涉、强迫、包办，怎么办？老人去世了，兄弟姐妹怎样继承遗产？打架斗殴，造成了损失，怎样赔偿？抓住了盗窃、走私犯、流氓、强奸犯怎样处理？……

法律的作用，远远不止这些。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广大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如何行使主人的权利，通过什么样的形式管理国家事务？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我们享有哪些权利？应该尽哪些义务？别人侵犯了我们的合法权利，怎样“打官司”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学习法律知识，按法律办事。否则，很可能处理不好，甚至做出一些违法的或者犯罪的事来，这样不仅会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也害

了自己。

从这里，我们可以充分看到学好法律常识的重要性。

概括起来说，农民学习法律常识有以下三点好处：

①学好了法律常识，才能提高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正确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发挥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性。

在我国，工农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农民与工人一样，是国家的主人，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支伟大力量。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其中当然包含农民的意志和利益。社会主义法律是我国人民管理国家，建设四个现代化的可靠保障。我们学习了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就能明确自己在国家中的地位，提高国家主人翁的责任感，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发挥自己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②学法是知法、守法的前提。

我们国家的法律，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它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和愿望，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处理各种问题，都要按照法律办事。但是，有的人认为：“法律是政府掌握的，学习法律常识，是公安和司法机关的事，我是个老百姓，只要不干违法犯罪的事，不学法律，不照样生活、劳动吗？”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前面我们说过，法律同我们每个人都有密切的关系，我们的生活、工作有不少的问题都涉及法律，缺乏法律知识，法制观念不强，分不清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就不知道如何维护自己的正当的合法权益，也可能因为一些纠纷而触犯法律。我们学习和掌握了法律常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就会自觉地用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地对待和处理矛盾和纠纷，做到知法、守法。

③学好了法律常识，才能自觉地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法律是人民通过自己的国家制定的，要靠人民来维护，谁破坏了法律，谁就侵犯了人民的利益。要减少违法犯罪，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仅仅依靠政法机关是不够的，人民才是维护法律实施的根本力量。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不仅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我们应尽的义务。学习了法律知识，就能正确地运用法律手段与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什么是法律

要学好法律常识，首先要弄清什么是法律、法律的产生过程以及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法律的产生。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也是一种“规矩”，是国家制定的专门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规矩”。

在人类社会，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大约有二百万年的历史了，但是进入阶级社会，有了国家，产生了法律，才只有几千年的历史。在阶级形成之前的原始社会，人类劳动所得，只能维持生存的最低需要，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那时社会的基层单位是氏族组织，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习惯。这种习惯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也为人们自觉遵守。

原始社会末期，人类在进入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以后，从石器时代进入了铜器时代、铁器时代。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人的劳动能够生产出较多的产品，个体

劳动代替原来氏族成员的集体劳动，家庭私有制发展起来，原始公社开始解体，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阶级的产生，原来的习惯，已无法调整和维护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需要一种能反映自己意志的新的行为规则去取代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原始社会的习惯。这个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所以说法律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也是一样，统治阶级为了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不仅需要借助国家机器（如军队、警察、法院、监狱），而且要把本阶级的意志，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以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那么，什么是法律呢？法律就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经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有以下几个主要的特点：

第一、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从它产生之日起，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绝不是超阶级或人类共同意志的体现。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制定法律，就要强迫被统治阶级遵守，从而实现统治阶级的专政。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制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都是维护剥削制度的，把反抗剥削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的行为，宣布为犯罪。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没有什么共同的利益和要求。只有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

位的阶级的意志，才能成为法律。法律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出来，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就是法律的阶级本质，这就充分说明剥削阶级的法律只保护剥削阶级的利益，体现他们的意志。只有社会主义法律才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保护他们的根本利益。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统治阶级意志表现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道德、礼仪、习惯等等，法律只是其中的一种，但是它与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表现形式不同，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法律，就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程序将本阶级意志制定为法律的过程；认可法律，是指统治阶级根据其利益需要，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风俗习惯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效力的过程。如我国一九五〇年颁布婚姻法规定，五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这里的“从习惯”就是说对这方面的习惯赋予法律效力。即如果当地习惯允许这种行为，则这种行为是合法的；如果当地习惯不允许这种行为，法律则认为这种行为是不合法的。

第三、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则。

人们的行为规范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一类是社会规范。所谓技术规则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规则；社会规则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则种类很多，如法律规则、道德规则、宗教规范等等。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规定人们哪些是必须做的，什么样的行为是合法的，什么样的行为是违法的，以此来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国家与公民之间和公民相互间的关系。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其他社会规范，如社会团体的章程、规则，只对它的成员有约束力。

第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律的重要特征之一。因为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就不能保证法律施行。国家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需要一整套国家机器，需要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如果有人违反了法律，国家就会依据法律予以处罚，直至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法律不仅对被统治阶级具有约束力，对统治阶级自己也有约束力。法律之所以具有权威性，就是因为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否则，法律就是一张空文，就很难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国家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这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首要任务，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法律的专政锋芒，首先是指向一切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分子的。在这方面它起到的是“刀把子”的作用。对反革命犯罪分子，对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投毒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社会主义的法律都要给予严厉的制裁。例如，原天津市和平区粮食局干部姜炳昆以及岳钦尧、段静贞、王洁等七人，接受国民党特务机关的指令，建立了“天津工作站”。他们千方百计为特务机关搜集、提供我政治、经济、社会情报，多次向特务机关发送情报、工作报告，并发展特务分子和建立特务组织，妄图推翻我人民民主专政，死心塌地与人民为敌。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逮捕了姜炳昆等七名特务分子，并绳之以法。宪法总纲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我国刑法对反革命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分别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和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刑法第二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必须继续运用社会主义法律这个武器打击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第二、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法律的一项根本任务。宪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宪法第十二条还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我国刑法专章制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一九八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社会主义法律在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发展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如上海松江县某厂工人程史礼，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凌晨，携带作案工具，翻墙进入中国农业银行松江县泗泾营业所，潜入后撬开金库门锁，窃得库存人民币七万二千五百四十一元二角。此外，程还在一九八〇年五月至一九八一年五月间，采取破窗、撬门等手段，先后在上海长江化工厂等处作案五次，共窃得人民币一千二百余元和大量公共财物。程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构成了盗窃罪且社会危害性极大，据此，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